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製訂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則，訂定本系組織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、專業倫理素養以及社會責任感之前瞻性人才，以關懷和倡導弱勢族群之福利與權益，協助個人、家庭及社區，激發潛能及解決問題，促進社會祥和與進步為宗旨。
- 三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，依據本校「各系主任、所長遴選聘任辦法」產生。並置行政職員一人，襄助系主任處理相關系務。
- 四、本系設下列委員會：
 - (一)系務會議：

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二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，不續聘、解聘、合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三)課程委員會：

本系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本系課程科目表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等規劃事宜；課程科目表之定期檢討及修訂；每學期選修科目之開設及預選工作；每學期書本開設事宜以及每學期開課、配課與排課事宜；以及本系課程相關工作事項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四)招生委員會：

本系招生委員會，負責擬定本系招生甄選對象，報名資格及條件；訂定本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宜；擬定各項甄選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；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；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以及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之辦理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五)實習委員會：

本系實習委員會，負責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以及實習機構之安排、開發、聯繫與經營等業務，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以及實習後成果發表會，協調校內外實習督導工作等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六)資源整合委員會：

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，負責本系教學儀器設備之規劃與檢討，並研議教育部儀器設備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之採購項目等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 - (七)系務發展委員會：

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議本系系務發展事項，以落實並促進系務發展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(八) 自我評鑑委員會：

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協助本系自我定位，以確立本系發展方向與特色，協助本系自我認識，以改進缺失並促進成長，協助本系自我創新，以追求品質並邁向卓越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(九) 必要時，本系得設置臨時委員會，審理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備查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